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

智慧教育中心計畫徵件須知（草案）

一、計畫說明

智慧教育中心以推動智慧教育為核心目標，提升本校師生智慧教育與數位學習素養，統籌管理智慧學習服務。基於本校師培大學特色，以「優質教育」與「消弭不平等」為重點，打造以「智慧教育為核心的創新永續師培大學」，發揮本校優勢進而對社會永續作出貢獻。緣此，本中心規劃自 112 年起透過校內徵選機制與相關資源連結，扶植具發展潛力之智慧教育種子計畫團隊，運用生成式 AI (Generative AI) 改善教與學，並持續鼓勵與協助第一線教師的精準教育，根據每位學生的需求和能力，提供適性化的教學和支援。

二、計畫目標

（一）鼓勵教師組成研究團隊，研發生成式 AI 提升教師教學或學生學習效能與品質方法，並在大學端、中小學場域應用與實證。

（二）促進智慧教育相關領域研究發展，打造智慧教育創新應用加值服務。

三、申請資格

計畫主持人為本校專任教師，且主持團隊中至少一人曾參與 AI 或數位學習相關計畫之經驗。

四、徵件議題

請由下列重點主題選擇計畫執行方向，應用對象為大學端者需有教學實踐，應用對象為中小學端需有實證研究，研發之教學設計或學習應用需規劃導入 112 學年度下學期課程應用。

（一）生成式 AI 在教師教學上的應用

（二）生成式 AI 在學生學習上的應用

（三）生成式 AI 強化或改善師資培育

（四）生成式 AI 在教育上應用其他相關議題

五、計畫期程與補助基準

(一) 執行期程為計畫核定後至 113 年 7 月 31 日。

(二) 依計畫內容進行審查，擇定補助計畫案數量與額度，每案計畫至多補助新臺幣 50 萬元。

(三) 113 年 1 月辦理執行成果期中評核，評核結果將作為是否續予補助及評核增加補助經費額度之依據，執行計畫成效不彰者，得扣減或停止全部補助。

六、經費來源

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-智慧教育中心專案經費。

七、計畫申請

(一) 申請截止日：自公告日起至 112 年 9 月 29 日(五) 下午 5 時止。

(二) 申請方式：請於截止日前備妥計畫書(附件一)，電子檔寄至：
aiec@mail.ntcu.edu.tw，紙本簽名或核章後，送交智慧教育中心。

(三) 申請原則：

1.計畫應提出執行工作規劃及經費需求，至多不超過 25 頁(計畫經費表不計算至頁數)，附件至多不超過 10 頁。

2.同一教師至多擔任 1 件計畫主持人，共同主持人至多 2 人為限。

八、審查作業

(一) 本次徵件將進行初審與複審兩階段審查，若收到申請計畫件數未超過十件，則所有計畫皆進入複審階段。

1.初審：採書面審查進行，初審結果於 112 年 10 月 2 日下午五點公告，並公告各計畫複審報告場次。

2.複審：於 112 年 10 月 3 日召開「智慧教育中心徵件計畫審查會議」，進行簡報審查，每個計畫進行簡報 10 分鐘，委員詢答 5 分鐘為原則。

(二) 審查結果與最終補助經費額度，簽請校長核准後公告。

九、注意事項

（一）獲補助之計畫，應配合高教深耕計畫與智慧教育中心定期評核、參與成果展與相關經驗分享交流活動。

（二）計畫申請書執行涉及學位論文或與其他計畫合作之成果，應於計畫申請書中清楚揭露或引註。

（三）本徵件須知未盡事宜，本中心得適時修正補充。

十、相關問題聯繫

聯絡資訊：智慧教育中心 aiec@mail.ntcu.edu.tw / 04-22183712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-智慧教育中心計畫-徵件計畫書

計畫主持人姓名		學院/系所	
職稱		聯絡電話	
		電子信箱	
計畫名稱			
計畫所屬議題 (請擇一項)	☐ 生成式 AI 在教師教學上的應用 ☐ 生成式 AI 在學生學習上的應用 ☐ 生成式 AI 強化或改善師資培育 ☐ 其他生成式 AI 在教育上應用相關議題 (請敘明議題：_____)		
計畫摘要			
備註： 一、申請者請完整填寫本徵件申請書、備妥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，經本人與單位主管簽名或核章後，紙本請送交智慧教育中心(民生校區 A202)；電子檔(完整資料含附件)請 email 至 aiec@mail.ntcu.edu.tw)。 二、本表單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為徵件目的內使用，利用期間為填寫日起5年內，利用方式為書面及電子方式，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(徵件目的外之利用)，並遵循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規範辦理。			
本人所提供之書面與電子檔資料(含檢附之相關附件)，皆與事實相符，若有不實，本人願依相關規定撤銷申請資格。 申請人簽章： 日期： (Y) (M) (D)		系所單位	學院

智慧教育中心研究計畫申請內容

所屬議題/ Topic：

申請年度/Project Period：112 年度

(計畫名稱/Title of the Project)

(配合課程名稱/Course Name)

計畫主持人(Principal Investigator)：

共同主持人(Co-Principal Investigator)：

執行系所(Department)： (系所名)

計畫申請日期(Filing Date)：112 年 月 日

壹、計畫之動機與預期效益

一、計畫動機與目標

二、預期效益

詳述申請本研究的原因、希望探討的教學或學習實務上欲解決之問題與背景，以及該研究議題的重要性與影響力。

貳、計畫執行構想

一、執行團隊

以文字敘述執行團隊組成，團隊執行 AI 或數位學習相關計畫之經驗與本計畫之關聯。

二、文獻探討

三、執行策略與方法

課程及教學規劃、實驗設計、期程規劃等。

四、預期成果與績效指標

請具體說明計畫預期成果，並請計畫之特色與需求，自訂質、量化績效指標及預期達成值。

五、預計投入之經費及資源

1.補助項目為業務費，編列原則請參考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。

2.請使用附件經費表編列預算需求。

體例格式規範

1. 以 Word 編輯器為準，中文字體以標楷體，英文字體以 Times New Roman 為準，字體大小為 12 pt，字元間距為標準間距，行距為單行間距；邊界範圍上下左右各為 2cm。

2. 頁碼請以 1、2、3 標示於每頁下方中央。

3. 計畫內容中若有需要文獻引用(包括中英文文獻引用與自我引用)，請注意文獻引用之規範。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-智慧教育中心計畫

經費表

金額單位：新臺幣元

經費表				
項目	數量	單價	金額	說明
				請依計畫執行實際需求編列項目(例如：講座鐘點費、印刷費、膳食費、交通費、保險費...等)
合計				

備註：

- 1.補助項目為業務費，編列原則請參考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。
- 2.如本表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。